

立信
(特)
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015 年度



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85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委托,审计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 112129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神马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送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 201519 号),因神马股份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神马股份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神马股份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尚在调查过程中。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神马股份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神马股份立案调查。神马股份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其 2014 年度发生的贸易收入及关联交易的检查,并在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 2014 年度的贸易收入和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调整。

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中国证监会对神马股份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说明

上述事项我们未发现属于神马股份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